



2021年8月13日
星期五

法治政府

LEGAL DAILY

主编：杨新顺
编辑：侯建斌
美编：李晓军
责校：邓春兰
信箱：jingjubu666@163.com

核心阅读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2年，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更加合理、偏高的价格标准明显降低；到2025年底，科学高效、规范透明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价格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国家发改委、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加大对社会反映的“天价”房产继承公证收费治理力度，各地居民房产继承、遗赠公证服务的平均价格将大幅降低。

《意见》提出，到2022年，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更加合理，偏高的价格标准明显降低；到2025年底，科学高效、规范透明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价格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

公证制度是重要的预防性司法制度，公证服务是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公证服务及收费

国家发改委司法部联合发布指导意见

健全科学高效规范透明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问题日益引起社会关注。

据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发改委与司法部指导各地，不断健全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人民群众期盼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部分项目定价方式不够科学，一些从价征收的费用偏高，个别地方甚至出现“天价”公证收费现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不完善，一些收费标准的调整严重滞后；部分公证机构收费行为不规范等。

2020年11月，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明确要求研究制定降低企业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收费办法和标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公证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促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司法部反复进行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研究制定了《意见》。

《意见》在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方面提出了5项政策措施：清晰界定政府定价范围，对密切关系民生的公证服务，以及具有区域垄断性、竞争不充分的公证服务项目，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国家统一制定密切关系民生的公证服务项目清单，各地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其他公证项目，形成本地区政府管理价格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

改进政府定价方式。对实行政府管理价格的项

目，鼓励各地实行最高限价管理，由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政府规定最高限价价格的范围内确定具体价格水平。对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的，合理设立阶梯递减费率，并同时限定最高费用总额。

健全价格调整制度。制定和调整价格要依法履行成本监审或调查、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健全公证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对公证服务价格政策、价格水平进行跟踪调查和定期评估，及时优化完善。

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健全经营者行为规范，督促公证机构明码标价，自我约束、公平竞争；建立公证服务价格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

完善价格减免政策。推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明确了对于80岁及以上老人、低保户、重度残疾人等群体办理相关公证业务的减免费用政策。

单套房产公证费用不超过一万元

近年来，随着房产价值的不断攀升，部分与居民房产相关的公证服务收费上涨较快，个别地方甚至出现“天价”收费现象，一套价值1000万元的房产，办理公证要收费4万多元，引起社会质疑。

那么《意见》对社会反映的部分居民房产的公证服务价格偏高问题是如何解决的？

根据《意见》要求，对涉及居民房产继承、遗赠的公证事项，鼓励各地按房产面积计价，或同时提供按

房产面积和标的金额比例两种方式计价并从低选择。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的第一档(即费率最高的一档)费率不得超过0.5%并阶梯递减。同时规定，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

据测算，按此执行后，各地居民房产继承、遗赠公证服务的平均价格将大幅降低，一些房价较高地区的降幅可达到70%以上。群众反映强烈的“天价”公证收费现象将得到有效遏制。

更加引人注目的是，《意见》根据形势变化，进一步完善了公证费用减免政策。要求对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应当明确价格减免政策。对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赠公证，免收遗赠公证服务费用。对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相关业务，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50%。鼓励各地出台更多对低收入、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价格减免政策，确保其能够获得基本公证服务。

出台继承等公证服务价格新标准

记者了解到，为保障政策的贯彻实施，《意见》从4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贯彻落实具体政策措施，倒排时间

表、压实责任，保证工作扎实推进。

二是各地要聚焦重点工作，结合近年来房地产等资产价值上升情况，对财产继承、赠与、遗赠、遗嘱以及直接关系企业经营成本的经济合同等公证服务价格进行重新测算，于今年10月底前出台新的价格标准，切实将偏高的公证服务价格降下来。

三是各地要综合配套施策，加快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公证机构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推广“一网通办”，降低服务成本；督促指导公证机构健全财务管理等制度，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公证机构承担的法律援助、公益法律服务等工作予以适当补偿。

四是各地要做好宣传解释，在出台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调整价格标准时，同步加强宣传解释，增进群众对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的了解，同时密切关注舆情反映，及时了解和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化解价格矛盾。

总之，《意见》的总体思路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适应公证行业改革发展新形势，深化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科学确定政府定价范围和方式，健全规范价格调整机制，严格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多措并举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促进公证服务供给总量、质量、效率提升和行业高质量发展。

北京海关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执法效能

行政诉讼保持零败诉纪录

□ 本报记者 蔡若红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被纳入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是此次修法的亮点之一，这也意味着‘三项制度’正式上升至法律层面。”北京海关法规处处长于维政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近年来，北京海关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截至目前，北京海关因执法引起的行政诉讼纠纷中，一直保持零败诉纪录。近日，该关向辖区企业开展的行政执法满意度调查显示，总体满意度达100%，其中“很满意”占比为93.84%。

打通网上审批“最后一公里”

7月15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刚一实施，北京海关就在制定出台“一方案、一清单、三细则”的基础上，以新法实施为契机，对重点工作进行再检查、再梳理、再完善，确保“三项制度”落地见效。

“网上办理业务是我们工作的常态，因为业务种类繁多，我们经常需要登录多个网站，浏览大量信息，能够获得清晰准确的指引，并在一个平台上统一办理业务，可让我们节省更多时间。”北京诺和诺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出口负责人李礼说。

对此，北京海关对官方网站不断优化，先后完成办事机构信息、执法依据、办事指南流程图等多项工作的网上公开公示工作。今年还首次在官网公开“北京海关2020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实现了行政执法统计的从无到有。北京海关还积极回应企业需求，进一步拓展政策解读范围。截至7月31日，北京海关在官网共发布“政策解读”41条，同比大幅增长。其中，《冬奥会通关流程》和《如何申请海关AEO认证企业》还被海关总署采用，面向全国企业发布，极大方便企业办理业务。

在加强对外公示的同时，北京海关将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协同推进，将梳理的10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录入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在“首都之窗”同步对外公开，实现了与地方政府的资源共享。服务对象可以通过“首都之窗”进行“一站式”查询使用，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无缝对接”，打通了网上审批“最后一公里”，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大

大提升办事效率，真正将群众办事落到实处。

全程“有迹可循”规范执法

“三项制度”的推行是北京海关行政执法领域的一项系统工程，它立足事前事中事后，重点从内部把关和外部监督两方面检视执法工作的不足并不断加以完善，为行政执法的各条线全链条确立了规范，让执法公开透明，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2021年7月，亦庄海关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共同对辖区企业开展联合勘察，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完整录制了企业环境、厂房、设备以及询问企业人员的情况，并在现场利用移动单兵终端平板拍摄图片实时上传，整个执法过程规范顺畅。

“移动单兵装备不仅可以进行全程音像记录，而且使用非常方便快捷，为核查工作规范开展提供了保障。”亦庄海关稽查二科科长王丹介绍道。

高新技术装备的使用，进一步提升了工作效率和规范程度。近年来，北京海关加大科技投入力量，为执法一线大量增配音像记录设备，在缉私、稽查、通关、货物查验等现场广泛使用。特别是对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查封扣押财产等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进行全程音像记录，确保执法过程可追溯。

“音像记录设备留存资料，比文字记录更加直观。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固定证据不仅提升了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有效降低执法风险，同时也为执法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有力支撑，为严格公正执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北京海关法规处副处长唐茜茜深有体会地说。

重大执法决定增设“一道岗”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为一线执法工作建立了一种制约机制，它时刻提醒我们执法要有法治意识、规矩意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海关一位

行政处罚办案人员介绍说，法制审核岗的关员平时与大家都是同事好友，但一旦遇到重大执法决定，他们就像法官一样公正无私。

法制审核是审查执法行为合法性的最重要内部监督手段，重大执法决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这个特殊之要求海关关员必须把执法风险降到最低，充分保障执法的合法性。

“前不久，我们审核了一起涉嫌造假检验单的行政处罚案件。”首都机场海关法制科科长刘建忠回忆说，“根据相关规定，我们从被处罚对象主体是否适格、认定事实的事实是否清楚、确认违法行为的证据是否充分、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准确、处理流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等多个方面对案件办理的全过程进行审查。经审核发现，该案部分书证内容存在瑕疵，随即退回调查环节，要求办案人员及时加以补充。”经补充调查，北京海关认为，该案各项证据材料形成完整闭环，遂对案件作出确定性，并提出最终处理意见。法制审核把关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今年以来，北京海关不断强化法制人员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制度，新增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人员100余人。为确保法制审核工作保障有力，提升审核工作质量，一方面加强人员梯队建设，打造了一支集外聘法律顾问、单位公职律师、法律专业背景人员于一体的强大法治人才队伍，并合理配置到各基层单位；另一方面，注重队伍专业素养的提升。今年以来，北京海关持续强化执法人员管理，先后邀请法学院校、人民法院、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的法律专家开展专门培训，同时通过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模拟法庭、以案释法等活动，从理论到实际操作，全面提升队伍业务能力，确保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严谨公正。

北京海关有关负责人表示，“三项制度”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作用日益凸显，也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既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应有之义，也是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基本诉求。“三项制度”纳入行政处罚法，是对上述诉求的有效回应，也在法律层面对行政机关执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北京海关将继续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努力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慧眼观察

□ 彭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已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时代我国三农领域建设发展的一件大事，郑重宣告我国乡村振兴战略法治化的开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我国三农工作跃上新台阶、开启新征程的行动指南，以此为引领而出台这样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来助推乡村振兴，对于三农工作向更高质量迈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构筑政策与法同向聚力的乡村治理和振兴的新格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一系列文件，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政策体系。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的有关工作，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也明确提出要完善乡村振兴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党根据社会发展的实际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制定长期，如果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并具政策指导意义，这时党的政策转化为法律就顺理成章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开展的乡村振兴实践，无不彰显出党在三农工作上的政策治理水平日益臻成熟。法律具有相对稳定性，而政策具有即时应变性，将相关政策与法律规范实现有效衔接，借以达到法的治理与政策引领的协同驱动。这次出台的乡村振兴促进法涉及如何推进五个振兴，如何引导城乡融合发展以及相应的扶持措施、监督检查等内容，都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给予明确确认，就是将乡村振兴政策赋予了法定化的确认，构筑起政策与法同向聚力的乡村治理和振兴的新格局，无疑为我国乡村振兴的久久为功、持续推进提供了明确而稳定的全面化制度支撑。

二、回应新时代乡村振兴中短板破解的法治之需。这些年持续深入推进的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使得我们的城乡治理样态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全方位、多层面的法治中国建设成效显著，但放眼乡村场景，还存有诸多短板，面临不少难题待破解。乡村振兴的推进需回应乡村社会变化进程中多元利益关系格局的平衡性，促其公平、合理地共生。乡村振兴就是围绕农民、土地等要素主体展开的美好乡村发展的系统工程，牵涉到诸如农民主体的地位问题、土地权益的归属及流转、乡村和谐氛围的营造、组织实施的架构等多方面，乡村振兴促进法把“农民的主体地位”“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家庭承包经营体制”“耕地红线”等根本性制度给予了法治化的确认，既回应新时代农民阶层的主体需求，也明确我国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的着力点，从而极大地提高了乡村振兴战略在新时代三农工作中的法律地位，为推进乡村

以法治之力构筑乡村振兴新格局

振兴的各项工作的提供了规范化和合法性的行动指南。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之力，从国家治理的全局角度而言，对提升法治在乡村发展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度意义重大。

三、助力乡村治理体系化的“三治”目标完整性实现。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乡村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治理在基层实践场域的体系化布局，对实现乡村振兴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意义。乡村振兴必须走体系化治理之路，以摆脱过往的单一化、碎片式的治理模式，谋求聚合治理之力，提升治理效能。自治、法治、德治各有所长，以“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理念统摄三者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同向发力，是实现乡村振兴在治理方式上的整合亟须考量之处。通过孕育村民自治的基础性铺垫，不断催生道德氛围的营造，可以使法治对于乡村治理的保障作用得以最大化发挥。此次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出台实施，应和了党的关于构建乡村治理体系的生成目标，意味着法治的触角延伸至乡村社会生活领域的各方面，借此补充自治、德治的阶段性不足，强化乡村振兴的力度。乡村振兴所需的体系化治理模式才能在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发展中凸显出更具分量的时代价值。

四、夯实党在乡村振兴的法治建设中的政治优势。乡村振兴，关乎农村的执政基础，影响着社会大局的稳定，加强党的领导是实现三农发展的根本保障。乡村治理与振兴这一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要有集长期治理经验、显著的治理水平以及强大组织力为一身的领导主体来推动，才能走好这一使命担当。回顾我国乡村的治理实践，在其历史演变及发展脉络中，聚焦我们党的百年乡村治理历程，凸显出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我们党始终如一地高度重视三农问题，持续不断地加强乡村治理

和发展，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稳定发挥着统领作用。注重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既是我们的执政传统，也是党的执政优势，在完成全面脱贫攻坚步入乡村振兴的新发展阶段，更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工作的领导，确保党在乡村振兴进程中能够始终发挥总揽全局、统筹协调作用，为新时代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这次出台的乡村振兴促进法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同时在组织建设一章中明确要健全党委领导，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发挥全面领导作用，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对村委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这从法律层面确认了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权，对夯实党统筹农村工作全局的战斗力基础，从而将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乡村振兴的推进成效，为实现新时代乡村高质量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作者系西安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北京四中院发布2020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2020年度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这是该院建院以来第六次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据通报，在北京四中院去年受理的一审行政案件中，履行职责类数量位居首位，占比达24%，同比增长12%；此外，环境保护行政上诉案件和涉互联网行政上诉案件显著增加。

据北京四中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武楠介绍，2020年，疫情导致收案数量下降，四中院进入审理程序的一审行政案件为916件，其中行政复议类案件有187件，占比20%。涉民生案件占比仍然较高，其中因房屋征收拆迁腾退、公有住宅租赁管理、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管理及村务公开监督引发的案件数量较多。

白皮书显示，2020年北京市各级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的情况总体较好，但部分案件也反映出行政执法中存在证据意识应当进一步强化、执法程序规范化有待加强、法律适用能力仍需提高、履行职责的责任意识不够充分等问题。

深圳前海开展国际贸易风险防范与企业合规培训

本报讯 记者唐荣 近日，广东深圳前海开展国际新形势下前海企业贸易风险防范与合规治理培训会，这是前海首个围绕国际贸易风险防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公开主题活动。培训会由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主办，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大学合规研究院等单位承办。

培训会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法治建设处处长宋亮分析了当下我国企业在国际贸易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希望各界关注国际贸易风险防范以及企业合规领域建设，并推动前海国际经贸与企业合规发展。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法官晓曼、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林一飞、深圳大学合规研究院院长叶海波等专家学者分别围绕企业在国际贸易过程风险防范、企业合规治理进行了探讨。